

2011-12-16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 行业动态

电力设备

增持/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海生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000511030005

021-68498537

wanghaisheng@mail.htlhsc.com.cn

袁瑶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000511040002

(021) 6849 8607

yuanyao@mail.htlhsc.com.cn

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出台，利于解决并网难题

- 据新华网报道，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 15 日在北京召开成果总结会，发布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的一系列目标，包括 1) 到 2015 年，风电将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 1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2) 太阳能发电将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200 亿千瓦时。3) 下一步将推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目前该配额制已经有了一个基本框架，可能在明年初形成和实施。
- 规划总量符合预期，不会对当前的设备需求判断产生影响。其中风电至 2015 年装机达到 100GW（含海上风电），年均增量约 11~16GW，远低于 2010 年 18.9GW，高峰期已过，后续将趋于平稳。太阳能发电达到 15GW（含光热），年均增量约 3~5GW，进入放量增长期。
- 增加了 2015 年各类能源发电总量的目标，并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配额管理办法”，利于保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并网输送及消纳。配额制被认为是《可再生能源法》重要的配套细则之一，类似美国的 RPS，主要用于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额保障性收购”，电网企业需优先调度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

该细则由于会涉及到多方利益，至今仍未正式出台。可能从以下 3 方面进行约束：1) 制定电网企业年度收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额度；2) 规定大型发电企业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比例；3) 提出各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指标，从而进一步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考核与交易制度，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目标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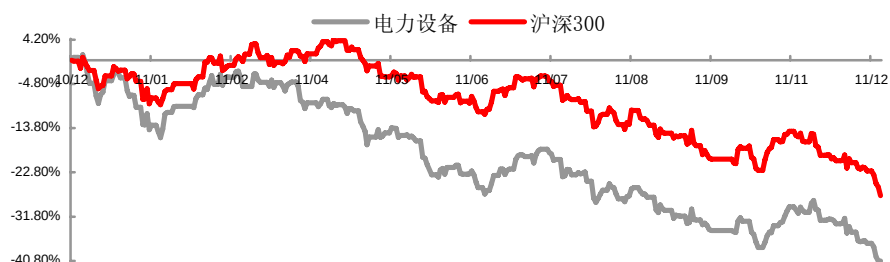
表格 1：截止 2010 年底，中国风电及光伏的安装量与装机容量对比

单位: GW	安装量	装机容量	差额
风电	44.73	29.58	15.15
光伏	0.75	0.26	0.49

注：由于机构的统计口径略有差异，差额可能存在误差

资料来源：可再生能源学会，中电联，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

最近 52 周行业表现



谨请参阅尾页重要申明及华泰联合证券股票和行业评级标准



华泰联合证券评级标准:

时间段 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基准市场指数 沪深 300 (以下简称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 股价超越基准 10%-20%
中性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pm 10\%$ 之间
减持 股价弱于基准 10%-20%
卖出 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 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86 755 8249 3932
传真: 86 755 8249 2062
电子邮件: lzrd@mail.htlh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5010 6028
传真: 86 21 6849 8501
电子邮件: lzrd@mail.htlhsc.com.cn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签约客户使用。华泰联合不因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华泰联合的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邮件提示及电话推荐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 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华泰联合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 但华泰联合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 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以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 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 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 致使华泰联合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对此华泰联合可不发出特别通知。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华泰联合客户作参考之用, 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构成私人咨询建议, 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目标或财务状况; 同时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广告、要约或向人作出的要约邀请。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 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 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 华泰联合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华泰联合投资业务部门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华泰联合的投资顾问、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类别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的信息来源、不同假设和标准, 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华泰联合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华泰联合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集团或关联机构间的信息流动。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 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华泰联合投资银行收入而定, 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 其中包括投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华泰联合的研究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 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华泰联合向所有客户同时分发电子版研究报告。华泰联合对本报告具有完全知识产权, 未经华泰联合事先书面授权, 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若华泰联合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 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 华泰联合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泰联合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